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执行异议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射阳港发电”）于2017年2月收到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开封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16）豫02执67号之五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要求射阳港发电赔偿申请执行人500万元。对此，射阳港发电向开封中院提出执行异议。2017年4月5日，射阳港发电收到开封中院出具的（2017）豫02执异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射阳港发电的异议申请。其后，射阳港发电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省高院”）提出执行复议申请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执行异议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近日，射阳港发电收到河南省高院送达的（2017）豫执复89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射阳港发电复议请求具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复议请求成立，河南省高院予以支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撤销开封中院（2017）豫02执异3号异议裁定；

二、撤销开封中院（2016）豫 02 执 67 号之五执行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